

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闽救助中心〔2020〕31号

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量化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合理分配资助资源，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，根据本学年“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和班级民主评议情况，现对2020-2021学年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量化评估认定分数线

1. 特别困难（一档助学金）：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48分及以上，“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”中“特别困难”切线分数填写48分。

2. 困难（二档助学金）：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为22分及以上，“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”中“困难”切线分数填写22分。

3. 其他困难（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）：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为18分及以上。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和切线意见，划定“其他困难”资助档次。如学校设立“其他困难”资助档次，“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

信息管理系统”中“其他困难”切线分数填写 18 分；如学校不设立“其他困难”资助档次，则在“其他困难”切线分数填写 111 分（比例即为 0%）。经学校认定为“其他困难”及以上资助档次的学生，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，享受校级或社会资助，具有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资格。

二、量化评估认定完成时限

各高校应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学生量化测评切线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公示，并按要求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填报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至学生手中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校按照《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试行）的要求，规范认定程序、严格公示制度、把握工作进度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、透明、规范，确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及时、完整、准确，确保国家助学金按时发放。

各校在划定资助档次控制线时，如遇技术问题，可拨打我省学生资助热线电话：400-0096095。

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：林予佳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629。

